

中山大学岭南学院

岭南〔2022〕 32 号

岭南学院关于印发《中山大学岭南学院 优秀博士生奖学金评选办法》的通知

院内各部门：

《中山大学岭南学院优秀博士生奖学金评选办法》已经 2022 年岭南学院第 14 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山大学岭南学院

2022 年 4 月 20 日

中山大学岭南学院优秀博士生奖学金 评选办法

为进一步吸引优秀的考生报考，提高我院博士生生源质量，加大对我院优秀博士生的资助力度，激励博士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岭南学院优秀博士生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正常学制内的全日制博士生。

第二条 岭南学院优秀博士生奖学金申请的基本条件为：

1. 思想品德端正，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
2. 有良好的学风，遵守学术道德规范，未出现学术不端行为；
3. 参评学年度课程成绩合格，无补考重考记录。

第三条 岭南学院优秀博士生奖学金金额为 5 万元/人。

第四条 岭南学院优秀博士生奖学金的名额为每年 10 名。

第五条 在学生学业成绩考核合格的情况下，岭南学院优秀博士生奖学金的评定内容包括近一年的参与科研情况及其他突出业绩。

第六条 从 2022 学年开始，博士生二年级及以上的学生需每年至少参加 1 次学院奖励目录（见附件 2）内的学术会议，并在会上宣讲论文。

第七条 岭南学院优秀博士生奖学金评定一般于每年 10 月开始，11 月公布评审结果。

第八条 岭南学院优秀博士生奖学金评审程序：

1. 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以下材料至学工部（入学一年后方可申请）：

- （1）《岭南学院优秀博士生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见附件 1）；
- （2）在校成绩单 1 份（成绩单须有教务部门盖章）；
- （3）相关科研成果及业绩证明材料。

2. 学工部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通过的申请材料上报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投票评审。

3. 学院对评审结果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有异议者可向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

4. 学院正式发文公布优秀博士生奖学金名单。

第九条 学院正式发文公布岭南学院优秀博士奖学金名单当月，一次性发放岭南学院优秀博士生奖学金。

第十条 本办法从 2019 级博士生开始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经 2022 年学院第 14 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岭南学院负责解释。原《岭南学院优秀博士生奖学金评选评定办法（岭南〔2021〕33 号）》同时废止。

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党政办

2022 年 5 月 5 日印发
